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仲賢

邱委員惠美

廖委員金順

劉委員祥呈

簡委員之洋

俞委員人明

洪委員清暉

李委員明川

董委員金興

賴委員正時

陳委員順成

郭委員進源

列席人員：

范姜代理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

陳組長健民

許組長苑杰(請假)

吳組長朝穗

陳組長淑貞

林主任進春

吳主任仲明

林主任偉雄

吳主任良美

主席：陳主任委員仲賢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新北市新莊區文明里及中和區文元里第 1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市新莊區文明里第 1 屆里長徐勝男及中和區文元里第 1 屆里長蘇毓掄當選無效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以北府民行字第 10018354351 號及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以 10018584311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二、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1) 發布選舉公告：101年1月9日。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1年1月12日。
- (3)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1年1月16日至101年1月18日。
- (4)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1年2月16日。
- (5) 投票日：101年3月4日。

三、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後實施。

**第二案：**擬訂「新北市新莊區文明里及中和區文元里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二、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屆時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免費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臨時動議：**

主席提：據報載有關中和區公所發送禮券誤餐費乙事，本會該如何處理？

決議：請監察小組委員進行了解，併同本會第四組搜集相關資料，於選監檢警聯繫會報若有提出時即可提供意見交換，反之，則俟本次大選後，再予以討論。

**討論事項：**

洪委員清暉提：有關獎勵提高投票率情事，是否可提出說明。

主席說明：

一、本會立場應鼓勵人民踴躍投票、積極參與民主政治，故訂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提升本市各

區投票率方法」將投票率納入選務人員獎勵評分項目，鼓勵辦理選務之公務人員積極參與、辦妥選務，並函請公所協助，積極宣導。

## 二、獎勵內容：

1.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勵要點」調整考核項目及配分：

(1) 將原考核項目第 8 大項「選舉宣導及鼓勵選舉人投票」配分調高為 15 分。

第 8 大項中「選舉宣導業務辦理情形」配分比重原為 2 分，予以調整加入第 10 項「其他加權事項」之配分，含候選人登記、審查、抽籤作業、選舉公報印製、選舉票印製等 13 分(因本次選舉公所無是項工作，故不納入計分項目)，共計為 15 分。

(2) 第 8 大項內，重新細分 2 小項為「選舉宣導及鼓勵選舉人投票辦理情形」5 分，「提高投票率」10 分。

(3) 考核成績列特優為 90 分以上，記一大功者 2 人。

2. 逾第 1 屆市長選舉該區投票率之公所，記功一次者 2 人。

3. 逾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該區投票率之公所，記功二次者 2 人。

肆、散 會(上午 11 時 8 分)